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做文明有礼开化人

我县开出首张油烟超标排放“罚单”

本报讯(通讯员 张志伟 张叶子)近日,我县某餐饮经营店因餐饮油烟超标排放被处罚5100元。这是《衢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以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因餐饮油烟超标排放开出的“首张罚单”。

今年8月以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多次接群众举报,反映临湖路某处有家餐饮店,存在油烟排放影响群众生活的情况。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芹南中队初步摸排,该处共有餐饮店32家,

其中涉及油烟排放的有28家。

为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芹南中队开启“全时应诊”模式,定人、定点、全时段值守,并积极对接环保部门、第三方检测单位,加快油烟排放值取证工作。

经检测取证后发现,28家商户中有1家检测结果数值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值。根据《衢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排放油烟的

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不得封堵、改变专用烟道,不得直接向大气或者城市地下管道排放油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芹南中队依法对该商铺进行立案处罚。

据了解,自今年4月起,临湖路段大多数餐饮店通过统一免费安装由第三方公司提供的油烟净化设备、在线

油烟排放检测系统,并配合第三方公司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基本已实现了餐饮油烟达标排放。而该案商户自行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且未及时清洗油烟设备,导致了持续油烟超标排放。

接下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持续开展餐饮行业油烟排放巡查工作,加大对餐饮油烟超标排放的处罚力度,有力推进我县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工作,让“烟火气”不再扰“人心”。



树立安全意识 筑牢安全防线

12月2日,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组织执法人员深入客运、企业、砂石等源头企业,广泛开展“上一次安全课、赠送一批安全知识手册、发放一批宣传资料”为主要形式的安全宣讲活动,营造人人讲安全、事事重安全、处处保安全的安全生产环境。

通讯员 江健芳 徐璐 摄

龙潭来风

换购两轮电瓶车 三要点

齐振松

近期我县换购或新购两轮电瓶车的消费者越来越多,一些消费者在购买电瓶车时,没有及时向商家索取购物发票或收据、保修卡等。这样电瓶车出现问题后,容易产生纠纷。对此,笔者提醒,消费者在购置新电瓶车要注意以下三要点:

首先在换购或新购电瓶车时,必须及时向商家索取购物发票或收据、保修卡、售后服务卡等,同时注意发票日期及发票专用章并妥善保管,为日后售后服务及维权提供可靠依据,只有证据齐全,用户才能据理力争,最终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是应了解“消法”等相关法律知识。法律规定,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受损害方可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退货等违约责任。因此,消费者可结合自己的实际,合理合法地向销售商或厂商提出一定的索赔,这是法律赋予消费者的权利。

三是对换购或新购电瓶车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发现质量问题,遇到未能及时承担违约责任的商家,消费者可及时到当地市场监管、消保、质量监督等部门投诉,必要时还可以拿出足够的依据,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提倡戒烟限酒

坚持适量运动

